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安委办〔2017〕177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涉粉尘爆炸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督查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涉粉尘爆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继续深化工贸行业涉粉尘爆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南安委办〔2017〕58号）的工作部署，2017年10月20日—30日，市安委办组织市农业委、工信委、林园局、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三个督查组，对全市涉粉尘爆炸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检查情况来看，各县（区）、开发区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对辖区内涉粉尘爆炸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并对照检查内容，督促涉粉尘爆炸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隐患整改档案台账。本次督查共抽查7个县区的14家涉粉尘爆炸企业，发现隐患和问题59处（详见附件）。通过督查检查，有效促进了县（区）、开发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涉爆粉尘企业的管理；督促企业进行风险辨识、排查整改隐患、改善作业场所安全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了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存在侥幸心理，未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企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导致安全管理混乱。三是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部分企业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导致安全设施老化、维护不到位。四是部分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规范。五是部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部分企业未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整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六是部分企业安全设施不完善。部分企业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消防设施、通风设施等，导致安全风险增加。七是部分企业应急管理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导致一旦发生事故，处置能力不足。八是部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滞后。部分企业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有待提高。九是部分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部分企业未按规定接受政府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违规行为。十是部分企业安全记录不完整。部分企业未按规定记录安全生产情况，导致无法追溯事故原因。

制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未针对粉尘防爆岗位开展安全教育，未针对涉爆粉尘制定应急预案。

3. 部分企业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粉尘爆炸风险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作业场所粉尘积聚未及时清扫。

4. 部分企业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的安全管理

5. 部分木材加工企业的砂轮机连接的风管未按规定不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落实监管责任。

督查情况表明，一些县（区）对粉尘涉爆整治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面对监管力量不足等实际困难，采取的措施不多，个别地方存在敷衍塞责的态度。各县（区）、开发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加强涉粉尘爆炸企业的管控。

（二）认真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办要针对督查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汇总，在分清监管职责基础上，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下达行政执法文书，责令企业按照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的要求，抓好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整治；整改

时限到期时,要及时组织复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

(三) 加强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力度。

各县(区)、开发区要加大对涉粉尘爆炸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参照市安委办督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强化事故防范,落实监管责任,坚决克服职责不清、执法不到位的现象发生。

(四) 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要针对涉粉尘爆炸企业的特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和管控,落实作业场所粉尘防爆风险告知和警示标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指导和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请马山县、隆安县、横县、宾阳县、良庆区、经开区、东盟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督促企业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蒋建平,电话 0771-5512935,电子邮箱: nnajsk@163.com)。

附件: 14家涉粉尘爆炸企业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7日

附件：

14 家涉粉尘爆炸企业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

一、东盟经济开发区

（一）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原料投料口和成品包装等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2.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牌未标注粉尘检测值和检测日期。
3. 浓缩饲料打包车间除尘控制效果差，扬尘较多。
4. 车间内部分消防栓被物料遮挡，不符合应急救援的要求。

（二）广西南宁侨盛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台账，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
2. 密度板砂光车间未设置粉尘爆炸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未按技术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4.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二、宾阳县

（三）宾阳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1. 鱼饲料生产线和猪饲料生产线投料口中间有非防爆型的照明灯；投料区域使用非防爆型的临时电源插座。
2. 投料区域使用开放式风筒，并随意放置杂物堵塞。

3. 投料区域消防栓被物品遮挡，部分消防水带盘卷方法不对，不符合应急救援的要求。

4. 预混料投料区域职业危害告知牌未标注粉尘检测值和检测日期。

5. 原料投料口和成品包装等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四) 广西雅丽木业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台账，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

2. 企业管理人员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学习，不清楚粉尘

2. 企业管理人员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学习，不清楚粉尘

防爆技术知识。

5.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六）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档案，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未开展粉尘防爆自查自纠活动。

2. 原料投料口和成品包装等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原料投料间和成品包装间有扬尘，使用非防爆型抽气扇。

5. 未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无动火、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审批记录。

6. 企业管理人员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学习，不掌握粉尘防爆技术知识。

7.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四、经济开发区

（七）广西福宁工贸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档案，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未开展粉尘防爆自查自纠活动。

2. 刨花板砂光车间未设置粉尘爆炸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未按技术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4.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八）广西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除尘器风管部分法兰联接处未进行防静电跨接。
2. 淀粉成品包装车间未设置粉尘爆炸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食用淀粉包装车间部分铁门使用铁栓外锁，不符合应急逃生要求。

（九）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 铺装车间和密度板砂光车间未设置粉尘爆炸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2. 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行编制。

五、横县

（十）正邦集团广西广联饲料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档案，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未开展粉尘防爆自查自纠活动。
2. 原料投料口和成品包装等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原料投料和成品包装区域使用非防爆型的电源插座、风扇等电气设备。
4. 企业管理人员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学习，不掌握粉尘防爆技术知识。
5.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十一）横县五福板业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档案，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

识，未开展粉尘防爆自查自纠活动。

2. 刨花板砂光车间未设置粉尘爆炸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未按技术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和火花熄灭装置。

4. 企业管理人员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学习，不掌握粉尘防爆技术知识。

5.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六、马山县

(十二) 广西马山县和林木业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档案，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未开展粉尘防爆自查自纠活动。

2. 企业管理人员未进行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学习，不掌握粉尘防爆技术知识。

3. 作业场所使用非防爆型的电源插座、风扇等电气设备；车间内电线分布凌乱，配电箱没有密闭、积尘多，配电箱直接安装在金属架上，无绝缘装置。

4. 车间内消防器材周边堆积有杂物，影响应急使用。

5.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七、鹿寨县

(十三) 广西鹿寨县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1. 未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档案，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未开展粉尘防爆自查自纠活动。

2. 原料堆场仓库、原料提升岗位等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场所

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3. 干粉投料岗位除尘效果差，扬尘多。

4.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十四）隆安县漓源金陵饲料有限公司。

1. 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未建立粉尘爆炸安全管理台账。

2. 原料投料口和成品包装等存在粉尘爆炸风险场所未设置安全风险告知和警示标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